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45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黃金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世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原起訴並經本院判決之對象乃被告黃世雄，上訴人之上訴狀誤列「印尼看護」為被上訴人，併敘及該人於111年9月20日之侵權行為等語，容有誤會，特予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楊筱惠